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00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集镇董卫刚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X9AA76E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集乡新集村五组16号

法定代表人：于凤兰

2024年4月16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灌南县新集镇董卫刚蔬菜店销售的绿豆芽、生姜进行抽样（买样）。2024年5月14日，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绿豆芽、生姜出具检验报告（No: ZQJY-2024-W0413257、No: ZQJY-2024-W0413260），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4年05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本局于2024年06月04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于凤兰进行询问调查，于凤兰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绿豆芽、生姜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06月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04月15日分别从灌南县农贸批发市场的两个摊位上购进了绿豆芽和生姜。购进绿豆芽7.5kg，进价是2.4元/kg，售价是3元/kg；购进生姜7.5kg，

进价是 11 元/kg，售价是 12 元/kg。无进货票据。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受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绿豆芽、生姜进行抽检（买样），并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对上述批次绿豆芽、生姜出具检验报告（No: ZQJY-2024-W0413257、No: ZQJY-2024-W0413260）。绿豆芽的检验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钠）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钠），计量单位为 $\mu\text{g}/\text{kg}$ ，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实测值为 166，单项判定为不合格。生姜的检验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噻虫胺，计量单位为 mg/kg ，标准指示 ≤ 0.2 ，实测值 1.2，单项判定不合格。2024 年 05 月 16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灌南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绿豆芽的货值金额是 22.5 元，生姜的货值金额为 90 元，共计 112.5 元。截止 2024 年 5 月 16 日，销售生姜 1kg，抽样（买样）3.39kg，绿豆芽未能卖出，抽样（买样）3kg，共获得 6.19 元利润，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于凤兰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No: ZQJY-2024-W0413257、

No: ZQJY-2024-W0413260)、灌南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ZQJY-2024-W0413257、ZQJY-2024-W0413260)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绿豆芽、生姜不合格,且已告知其检验和救济途径,但当事人未申请复检的事实。

3.现场笔录一份(2024年05月16日),证明检查时现场无已被抽检不合格绿豆芽、生姜的事实。

4.执法人员对于凤兰的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05月30日),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绿豆芽、生姜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

6.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7.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8.召回公告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已经采取公告的方式,召回不合格生姜,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6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10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

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销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应该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6.19 元；

2、处罚款 1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1006.19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

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